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Poindus Systems Corp.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

績效評估辦法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文管中心 發行

2024-03-28

修訂記錄	董事長	副董事長	總經理	制訂單位	
				審核	制訂
訂 立：106/12/06 版本：01	胡木鎮		張洪瑞	吳岱珊	李家誠代
第一次修訂：107/06/07 版本：02	胡木鎮		張洪瑞	吳岱珊	李家誠代
第二次修訂：110/03/16 版本：03	胡木鎮		胡木鎮	吳岱珊	魏偉洲代
第三次修訂：113/03/28 版本：04	翁宗斌	毛信功	胡木鎮	吳岱珊	黃秋鳳代
第四次修訂： 版本：					
第五次修訂： 版本：					
第六次修訂： 版本：					
第七次修訂： 版本：					
第八次修訂： 版本：					
第九次修訂： 版本：					
第十次修訂： 版本：					

文件編號	PFI-B-030-04	制訂單位	財務處
------	--------------	------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 (應遵守之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評估辦法，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據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並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第四條 (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可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第五條 (評估之執行單位)

本公司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為董事會議事單位。

第六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程序說明如下：

- 一、確立當年度受評估之單位及範圍(如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各功能性委員會等)。
- 二、確立評估之方式(如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自評、同儕評估、委託外部專業機構、專家評估等)。
- 三、每年年度結束時，由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活動相關資訊，製作「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資料表」。
- 四、執行單位將「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或「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等相關自評問卷，分發予各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填寫，並提供統計彙整之「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資料表」作為參考資訊，以進行評估作業。
- 五、執行單位取得上述資料後，依據第八條評估指標之評分制度，彙整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及董事會報告。

第七條 (外部專業機構、專家)

本公司安排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以下列說明為原則：

- 一、外部評估機構主要為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

的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

二、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聘任至少 3 位董事會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者，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第八條 (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涵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涵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

評分之標準，依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

第九條 (董事會遴選董事參考)

本公司董事會遴選或提名獨立董事時，應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遴選之參考依據。

第十條 (年報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年報中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內容至少包含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評估方式及評估內容。

本公司若由外部機構、專家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及其團隊成員與專業說明，以及外部機構或專家之獨立性聲明，並說明評估方式、標準與未來改善建議。

第十一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第十二條 (施行)

本辦法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06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07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6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28 日